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天津市教委《关于持续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学校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遵照清单进行了逐项梳理,现将 2022-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2-2023 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天津市教委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学校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增加信息公开途径、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加强信息公开宣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一)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从思想上统一认识,

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一年来，根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条逐项明确各部门的分工职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完善校园网络，细化平台建设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校园网、办公平台、宣传橱窗、公告栏等渠道向师生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同时持续调整更新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证信息公开更加全面、丰富、详细，更好地向社会和全校师生展示学校建设发展现状，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提高学校的科学化、民主化管理水平。

（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提升社会影响力

本年度，对我校组织开展的学生技能节、“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集体备课等活动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职业教育周期间，我校深入乡村、深入社区，围绕“技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活动期间津云、天津日报、天津教育报等多家媒体对我校系列活动进行报道；我校举办的第112届国际护士节庆祝活动被学习强国天津学习平台、天津新闻、都市报道60分、天津日报、天津教育报广泛报道，展现了我校学生传承新时代南丁格尔精神，贡献青春力量的良好风采；我校作为省级协作组单位的天津市2022年度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总结，

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宣传片《学校急救教育的“天津实践”》在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扩大了学校的宣传力和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内容涵盖了教育教学、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管理、招生就业、人事选拔及干部任免、三公经费、出入境管理、学生工作、国际交流等相关方面信息。

详细情况请见，学校官网—新闻动态栏：

<http://www.tjyzh.cn/>

学校充分利用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台、各类会议和文件等方式公开信息，本年度在学校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平台等发布新闻 346 篇，转发重要新闻宣传 415 篇。本年度总计报道 60 余次。学校还通过宣传橱窗、宣传栏、教代会、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实施信息主动公开。

（一）基本信息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 1908 年，前身为北洋女医学堂，由中国第一位女留学生金韵梅创办，是中国第一所公办护士学校。学校具有百余年卫生职业教育历史，是天津市唯一一所卫生职业院校，现已成为全国百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之一，是全国教学管理 50 强院校、全国产教融合

50 强院校，并在 2019 年底被评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成为双高校中唯一一所卫生类院校。天津市共计五位获得南丁格尔奖章的护理人才均是该校杰出校友。

学校在主页“学校概况”栏目中，列举了办学规模、学校机构设置、专业情况、附属医院和实习基地等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相关信息；通过印发文件和在主页“现任领导”栏目中公开了现任党政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等情况。

<http://www.tjyzh.cn/xxgk/xxjj.htm>

2. 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学校在校园网设置专门板块对章程进行公开，方便师生与社会人士等查阅。学校通过发布办公网中的“政策文件”、“制度信息”及印发文件等方式及时公开各项规章制度。

<http://www.tjyzh.cn/info/1014/5672.htm>

<http://123.150.93.113:8090/wui/index.htm>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学校通过印发文件等形式公开《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本年度召开了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充分发挥教代会代表的作用，审议、讨论学校即将出台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审议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天津医学高

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管理研究评审标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代会汇集民意，为各项政策出台提供决策依据。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校制（修）订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伦理委员会章程》、《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并通过印发文件形式公开。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已公开2023年度双高校建设方案以及任务安排。学校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要点已向全体教职工发布。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要求，学校从2011年度至今已连续将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在“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http://www.tjyzzh.cn/xxgk/xxgk/1.htm>

（二）招生考试信息

招生录取工作中，我校进一步加强了招生宣传和信息公开透明的力度。各类招生章程及招生计划及时在教育部“阳

光高考平台”、省市招生主管机构官网、校园网予以公布；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每个省市录取结束后，及时在校园网上公布录取考生名单、录取的最低分。对外公布 2 部咨询热线电话，常年为考生和家长提供报考咨询服务。招生工作全流程主动接受社会和考生和家长的监督，向社会、考生明确信息公开的渠道，并将信息公开与加强社会监督相结合；在校园网首页声明：我校从未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进行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设立招生录取纪检监察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社会、考生投诉、举报；自 2014 年起学校制定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复查办法》，通过学校办公网下发各院、系执行。学校现无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不涉及相关信息公开项目。

1. 2023 年各省市录取名单

<http://www.tjyzh.cn/zsjy/zs/lqgg.htm>

2.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春季高考招收高中毕业生录取名单

<http://www.tjyzh.cn/info/1049/6699.htm>

3.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春季高考招收中职毕业生录取名单

<http://www.tjyzh.cn/info/1049/6698.htm>

<http://www.tjyzh.cn/info/1049/6697.htm>

4.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普通高职高专招生章

程

<http://www.tjyzh.cn/info/1047/6831.htm>

5. 2023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章程

<http://www.tjyzh.cn/info/1047/6829.htm>

6. 2023 年春季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章程

<http://www.tjyzh.cn/info/1047/6830.htm>

7. 2023 年招生计划

<http://www.tjyzh.cn/info/1048/6826.htm>

8. 2023 年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www.tjyzh.cn/info/1051/6505.htm>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公开的财务信息包括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决算表及各表的说明。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表及各表的说明。资产负债表、出入境外事经费等。通过学校网站、教代会、职工大会等方式公开。公开的物价收费标准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学

费普通专业 5000 元/学年，特殊专业 5500 元/学年；住宿费依据人数不同分 800 和 1000 元/学年，通过学校网站、办公网、职工大会、教代会等方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每年对内部会计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出具年度内控报告，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对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学校通过制定《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资设备购置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低值设备管理办法》、《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化品管理办法》及《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双高”仪器设备采购及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制定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双高”项目采购流程图与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双高”项目验收流程图规范资产管理工作，并通过办公网和印发纸质文件等形式进行了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收费项目物资设备采购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共招标采购了 142 个项目，金额共计 9241.95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8 月底，学校固定资产原值总值为 46764.7 万元。

学校未涉及校办企业相关经营，无相关信息公开项目。

<http://www.tjyzh.cn/xxgk/xxgk.htm>

<http://ehall.tjyzh.cn/new/index.html>

<http://www.tjyzh.cn/index/tzgg.htm>

(四) 人事师资信息

1.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学校通过张贴通知形式对因公出国（境）流程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在出访团组出国（境）前通过校内办公网公示，内容包括团组全体人员姓名、部门、职务、出访国家（地区）、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等，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出访团组回国后，向学校上报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自觉接受监督。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学校无校级领导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学校主动公开因公出国（境）信息共计0条。

<http://ehall.tjyzh.cn/new/index.html>

2.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及时在校园办公网公布上级批复的岗位结构比例职数，做到信息公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全部申报人员进行资质预审，并将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布。按上级要求在教师等系列开展“自主评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质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办公网公示7天。

(2) 公开招聘工作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1〕1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及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公开招聘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公开招聘公告》和《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方案》，同时发布于市卫健委综合信息网、市卫生人才网和学校官网。根据上级批复的招聘计划，进行招录工作。根据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经我单位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按有关规定在公告发布网站对拟聘用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与招聘公告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参照国家和天津市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依据《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事代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事代理人员公开招聘公告》，同时发布于市卫生人才网和学校官网，进行人事代理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根据考试和体检、考察结果，经我单位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在我单位网站对拟录用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3）职称评审方案及职称评价标准的修订

按照《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市人社局市

教委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及上级有关要求，学校对原《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天津市有关评审条件基础上制定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和《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相关文件在校园办公网面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并广泛征求意见，并和教职工代表举行了多场座谈会，及时听取教职工反馈的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形成了最终版的文件。相关方案及评审条件经教代会审议。并在市教委、市人社局进行备案。

<http://www.tjyzh.cn>

<http://ehall.tjyzh.cn/new/index.html>

3.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自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通过校园办公网的形式，公布干部任免信息、干部社团兼职审批，共发文13个。其中：公布中层干部任免情况共发文11个，支部调整及书记任命共发文1个。公布领导干部社团兼职发文1个。

<http://ehall.tjyzh.cn/new/index.html>

4.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及教职工争议的事项，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工会、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有关职能部门办理，贯穿于教职工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中。

（五）教学管理及质量信息

学校对招生专业、学籍管理办法、校内外实训基地、课程开设情况、学时比例、课程教授等相关数据以及教学质量报告和学风建设等所有教学及教学管理中所涉及的政策、制度、程序、评审标准及结果等信息通过发公文、撰写纸质材料、学校网站、办公网、新闻媒体等网络途径向社会公开。

我校共开设 22 个专业，26 个专业及方向，在校生 7513 人。专任教师 239 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占 43.9%，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教师占 55.6%，专业教师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 79.7%。全校开设课程 2458 门，实践课程学时占总学时 59.64%以上。学校开设的全部专业通过学校网站进行招生宣传。学校聘请第三方调研机构麦可思公司对我校新生、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进行跟踪调研，并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编写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我校现为专科层次学校，未涉及本科层次以上学历教育相关信息公开项目。

<http://www.tjyzh.cn/jyjx.htm>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为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

下，学校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同时积极拓展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空间，形成稳定的优秀用人单位信息库，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提供机遇。在各系部及职能处室的大力配合下，就业工作克服不利影响，不断提升就业信息化服务水平，助力学生求职，顺利完成2023年的就业工作。学校持续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校领导线上线下走访用人单位100余家，并完成全国就业系统及高职院校数据平台100余家用人单位的成果填报。为贯彻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我校开展生涯规划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拓展学生就业技能本领，并圆满完成首批药学专业学生“1+X”生涯规划指导等级证书考核工作。本学年，学校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经统计全年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有3112家用人单位提供岗位18867个岗位。面向各学院、各系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观主题教育活动，累计参与5026人次。截止2023年8月31日，学校就业率91.38%，签约率83.22%，专业对口率82.83%。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学生手册，使学生管理更加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完善了学生综合测评系统，采取了网上测评、多元测评方式，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的学习和实践进行综合考量。学校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不断调整困难生线上申请、评选以及民主测评

确定困难生类型等，规范各类资助项目及奖助学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准确。信息公开内容根据规定在班级、各院系、全校范围以班会、张贴、发文等形式进行。

本年度，学生各类奖助学金和资助类信息公开情况如下：8 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共计 6.4 万元，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10 名同学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共计 8 万元，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1525 名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共计 503.31 万元，268 名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共计 134 万元，名单在各班级、各系及全校范围内公示；97 人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共减免学费 28.5 万元，学生名单在各班级以及各系范围内公示；全年共 80 人参与勤工助学，共计 11 万元，学生名单在各班级范围内公示。学生各类奖励信息公开情况如下：校级奖学金获奖者 1588 人；校级优良学风班 38 个；校级先进班集体 35 个；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288 人；校级优秀学生 512 人；校级文明宿舍 160 个。

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及时回复解决学生“急难愁盼”的问题，发挥微信、校园网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继续实施“学生校长助理”制度，完善“校长助理团”职能，举行学生助理团座谈会、双周例会、换届选举仪式，加强校长助理团对在校学生的服务意识正向引导作用，持续加强学生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未有学生申诉。

（七）学风建设信息

结合教育部第 40 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制定并发布了《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通过网站及校内文件形式进行公开。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办公网发布双语教学资料，但本学年度，校际间尚未启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涉及相关信息公开。

（九）其他

学校党委接受市委专项巡视工作后，通过党发文件等形式，及时将巡视动员会讲话、巡视公告等进行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学校已将各类应急预案在学校办公网进行公开，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也会在办公网和各类会议上公开进度和处理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年度学校未收到电子邮件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收到其他投诉。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广泛听取反馈校内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认同和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信息公开工作宣传的精细化程度不够，没有做到针对不同类别的群体精准推送，相关利益主体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所公开的信息使用率不高。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落实等。在下一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充分利用校园网主页、办公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线上线下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引导，提升学校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加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机制、工作联动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等，不断开拓创新，形成“多层次、相互结合”的信息公开执行和监督机制，丰富公开的内容、拓展公开的范围、增强公开的效果，使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深入人心，共同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四是**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体制，强化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把人、财、物等重大决策、运行过程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来抓，对信息公开实现有效的日常监督检查与建立工作考核、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保障制度

相结合，保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0月31日